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 另頁填寫。

1.	是否同意有條件權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同意	
	X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 1)本會認爲「有條件權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將產生新的漏洞。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的股東可在除淨日前沽出股票,其利益與之後除權交易無關,違反主位投票權原則。以新的「漏洞」以彌補現有市場的缺憾並不妥當。
- 2) 現時多過海外市場(包括澳洲、新加坡、紐約和上海/深圳)的交易所都有規定有條件權益的除淨日須安排在股東批准該權益之後。本會研究後未能確定現行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維持交易秩序或各自市場的慣常做法。香港現行的做法為市場上市發行人提供足夠的彈性,香港不應盲從其他市場的交易常規而更改行之多年的機制,硬性規定記錄日期必須定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後。
- 3) 正是由於現有除權安排對投資者做成的風險是明顯且具體,現時發行人亦已經全面披露相關風險。股票價格乃反映當時買賣雙方的投資意願,各自亦應承擔其投資策略失敗的損失。
- 4)維持現行安排,多數的長線投資者(持股時間以月計),其利益不會受損。 我們認爲於除淨後賣出股份的投資者,大多數明白股東大會有機會否決分派, 其目的在於短線炒賣,賣出股份的行爲只是根據其短期投資策略而進行,其損 失乃預期之內,並不應歸因於市場存在「漏洞」。
- 5) 交易所的宗旨在於提供一個公平、公開的交易市場,只要風險全面披露,股價波動不應構成干預市場理由。

2.	若規定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是否同意 記錄日期須設定爲股東批准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即至少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權 買賣)?
	同意
	X 不同意
	如不同意,請就記錄日期與股東批准權益的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提出其他建議。請說明理由。
	應最少提供三日時間,容許反對權益分派的投資者於股東會通過表決後,有充足的時間沽出股票而不會造成股價不尋常波動。
3.	若發行人未能在股東大會當日的晚上 11 時或之前透過「披露易」網站刊發表決結果,是否同意最後的附權交易日應延至股東大會後至少第二個營業日?
	x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4.	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這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抑或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図 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
	□ 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如認爲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請說明甚麼類別的權益應經股東批准後方准除權買賣股份。請說明理由。

5.	可有其他關於除權安排的意見?
<i>-</i> .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X 有

□ 沒有

如答「有」,請詳述及說明理由。

雖然新加坡交易所規定最後附權交易日須訂定股東大會決議後,但從滙豐控股 (0005)及保誠(2378)的安排可見,其除淨日安排獲得豁免跟隨英國慣例, 先於股東大會。本會質疑於英國、香港兩地同步上市的公司,其除淨日安排會 否享有優待,獲得豁免遵守新規定,對市場的公平性有損。